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长医高专校字〔2019〕21号

签发人：薛春志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外出 参会（考察、培训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外出参会（考察、培训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外出 规定 通知

长医高专学校校办公室

校对：韩莉

共印 2 份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职工外出参会（考察、培训）管理规定 （试行）

为切实加强外出参会、考察、培训工作的管理，规范教职工外出参会（考察、培训）工作，扩大外出交流成果的覆盖面和辐射面，提升队伍整体工作水平，根据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工作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学用一致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- （二）坚持提高专业能力原则。
- （三）坚持实行审批制。
- （四）坚持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严格审批

（一）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，应本着务实精简、高效节约的原则，按照定内容、定路线、定时间、定人员、定费用的“五定”要求，有计划、有目的组织安排进行，压缩外出学习考察的规模和时间。

（二）审批实行校院二级管理。由上级或学校组织的相关会议或培训，由组织部门负责出差程序审批和备案工作；二级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参会培训的具体审批和备案工作。

（三）培训费（会务费）标准控制在 2000 元以内（含 2000 元），特殊情况超此标准，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。

第三条 审批范围

（一）由政府部门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发文件（通知）组织的学习培训，由学校按文件（通知）要求安排人员参加。

（二）经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有计划、分批次到相关院校、培训机构的学习培训。

（三）因行政工作需要必须派出培训或考察学习。

（四）国家及省市教育主管部门、行指委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行业出版社、高等院校承办的以促进教学发展、学术交流、课题研究等学术性活动为主题的学习培训、竞赛或会议，参会内容应当符合学校人才培养需要。

第四条 经费与管理

（一）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审核报销。学校组织的参会费用由学校承担，院部组织的参会费用由院部经费或教育教学专项承担。

（二）教职工参会前要安排好本岗位工作，不能影响教学、科研和本职工作。

（三）参会人员要根据会议日程及时返校。不准借道旅行或办理其他私人事务。

（四）教学系列人员参会后，由组织部门负责结果验收，可采取报告、交流会、讲座等多种形式进行。其他系列人员参照执行。

（五）对违反审批规定，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未经批准擅自组织、参加外出开会、考察、培训的，一律视作擅离职守，按旷工对待，一切费用自理。同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，追究有关审批人及当事人责任，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出开会、考察、培训是指国内范围的开会、考察、培训活动。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管理按照因公出国（境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教职工，由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